

南區區議會

設立南區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 及訂定委員會正、副主席和成員任期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在新一屆南區區議會屬下設立委員會，並訂定委員會正、副主席和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等事宜的資料。

背景及建議

(I) 設立委員會

2. 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第 71(1)條，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，區議會可成立委員會。為有效跟進地區事務，有議員建議於新一屆南區區議會屬下設立以下七個專責事務委員會：

- (a) 社區參與事務委員會；
- (b) 經濟、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；
- (c) 環境、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；
- (d) 財務及審核委員會；
- (e) 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；
- (f) 康體及地區設施委員會；以及
- (g)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。

上述七個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和常設部門／機構代表名單載於附件(A 至 G)。南區區議會大會的常設部門代表名單則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、香港警務處、房屋署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運輸署。

(II) 委員會正、副主席和委員會成員的任期

3. 為有效策劃及處理地區事務，有議員建議訂定委員會正、副主席的任期為兩年，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則為四年。

4. 請議員備悉上述內容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20年1月